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090號

原告 同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和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張鈞棟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瑞華

被告 黃斌堯

被告 匯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
九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王芷鈴